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6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新生路600號。因此，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5樓C單位。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3月25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220,000美元。於2026年1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83,650,335元人民幣，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泰國瑪冀**

於2024年9月18日，泰國瑪冀的註冊股本由泰銖4,000,000元增加至泰銖46,000,000元。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編纂]，且該等[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於[編纂]獲行使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主管監管機構之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執行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編纂]、[編纂]發行及[編纂]事宜。

#### 5. 回購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在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010447430.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2.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010449802.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3.	軟磁粉末的擠壓造粒方法	發明	201410336080.8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5日
4.	電感器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202110431910.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5.	調節裝置及線圈成型機	發明	202110716680.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6.	線圈成型機	發明	202110716698.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7.	磁性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010511160.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8.	一種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420294437.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18日
9.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421473295.X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10.	一種組合式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192205612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5日
11.	磁性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1032132.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12.	磁性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1029990.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13.	磁性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1031025.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14.	電感器排及移動終端	實用新型	202222702333.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15.	一種功率電感器元件及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2929549.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3日
16.	一種保持電感器線圈穩定上料的篩分上料機	實用新型	202321248496.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17.	一種用以電感器鐵粉的傳送振動臺	實用新型	202321250960.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18.	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120824176.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19.	一種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420817149.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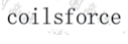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	一種上料機構	實用新型	202422296008.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0日
21.	一種絕緣包覆方法及依據此方法製備的金屬粉芯	發明	201010108978.1	昆山磁通	中國	2010年2月11日
22.	一種利用電磁場約束軟磁材料運動軌跡的軟磁粉末的造粒方法及設備	發明	201610246673.4	昆山磁通	中國	2016年4月20日
23.	軟磁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202110615462.4	昆山磁通	中國	2021年6月2日
24.	軟磁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202110615470.9	昆山磁通	中國	2021年6月2日
25.	粘接劑、一體成型電感器及製備方法	發明	202110638492.7	昆山磁通	中國	2021年6月8日
26.	一體成型電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210116374.4	昆山磁通	中國	2022年2月7日
27.	一種無毒害無污染物排放的軟磁金屬粉末鈍化方法	發明	201810264991.2	昆山磁通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8.	一種具有絕緣表面層的超細金屬粉末製備方法	發明	201811632235.7	昆山磁通	中國	2018年12月29日
29.	非晶態軟磁粉芯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202010854915.4	昆山磁通	中國	2020年8月24日
30.	一種電感器溫壓成型方法及利用該方法製備的電感器	發明	201610726263.X	昆山磁通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31.	磁性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1241757.7	海寧科優力	中國	2020年6月30日
32.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422404612.9	海寧科優力	中國	2024年9月30日
33.	電感器	實用新型	202223596548.6	特姆羅	中國	2022年12月30日
34.	一種用於微電感器生產的自動化生產系統	發明	201910471041.1	特姆羅	中國	2019年5月3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		29358975	本公司	2019年2月14日	35	中國
2.		28876775	本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7	中國
3.		28873323	本公司	2019年3月28日	7	中國
4.		28872031	本公司	2019年3月21日	9	中國
5.		28871780	本公司	2019年3月7日	9	中國
6.		28866531	本公司	2019年3月7日	7	中國
7.		28850684	本公司	2019年3月21日	9	中國
8.		27832671	本公司	2018年11月7日	7	中國
9.		27830960	本公司	2018年11月7日	9	中國
10.		14858504	本公司	2015年9月14日	9	中國
11.		14858053	本公司	2015年9月14日	9	中國
12.		14857994	本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9	中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3.		14801906	本公司	2015年7月21日	9	中國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伺服式熱壓粉末成型機軟件	V1.0	特姆羅	2025SR1253922	2025年7月15日	中國
2.	油壓式粉末成型機軟件	V1.0	特姆羅	2025SR1253923	2025年7月15日	中國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所有權：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azotech.com.cn	本公司	201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2.	coilforce.com	海寧科優力	2017年3月12日	2029年3月1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sup>(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數目	於本公司已	
						[編纂]持股 百分比	發行股份總數 之持股百分比
趙先生 <sup>(3)</sup>	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714,234	1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53,484	1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6,000,000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8,278,340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先生 <sup>(3)(4)</sup>	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0,000	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6,267,718	3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楓先生 <sup>(5)</sup>	董事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17,698,035	2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興建女士 <sup>(6)</sup>	董事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5,420,000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哲瑩先生 <sup>(7)</sup>	董事	有關受控法團的權益	3,901,959	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明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及[編纂][編纂]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趙先生為 Magneto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根據趙先生、程先生及 Magneto 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統稱為「一致行動方」）(i) 已確認及肯定，自2022年6月28日起，彼等一直就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之事宜，以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提呈決議案之權利）方面，按照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行動，(ii) 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滿三週年為止，及(iii) 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分歧，該等方應按照趙先生的意見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瑪宙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之程或偉先生持有約70.6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或偉先生被視為於昆山瑪宙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鑒」）為齊鑫煒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葉楓先生持有6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齊鑫煒邦、紹興淦盛及寧波鎮海合共持有的17,698,0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興建女士為昆山瑪科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昆山瑪科約6.27%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昆山瑪科所持有之5,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浩宸」），而蘇州古玉浩宸由天津鼎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鼎若」）擁有70% 股權，天津鼎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越方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哲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古玉持有的3,901,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 各協議年期均為三年，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算；及(b) 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iii)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主要股東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會議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上海瑪冀	張偉	29.50%
	沈文斌	19.50%

###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D.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均無：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或建議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D.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i)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一旦[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僱員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平台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平台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編纂]或授出獎勵，因此該等平台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透過僱員激勵平台（即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獲授合夥權益（「獎勵」），而該等平台已相應認購5,420,000股股份及2,2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及2.73%。

#### (a) 目的

僱員激勵平台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公司管治結構，建立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增強凝聚力及促進其持續發展，平衡僱員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管理

僱員激勵平台須由董事會審閱、修訂及終止。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各僱員激勵平台，並可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平台的人士為對本公司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產生重大影響的在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各自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d) 轉讓及出售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程先生及張女士事先同意，昆山瑪宙及昆山瑪科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 (e)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平台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相當於6,090,000股股份的獎勵，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

經我們董事確認，[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合夥協議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 (i) 昆山瑪科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昆山瑪科 的概約合夥權益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對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相當於 緊接[編纂]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張興建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27%	340,002	0.41%
吳擘先生	董事會秘書、首席戰略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1.48%	79,999	0.10%
其他24名僱員	/	92.25%	4,999,999	5.97%
總計	/	100%	5,420,000	6.48%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昆山瑪宙

姓名	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昆山瑪科 的概約合夥權益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對應的 股份數目 <sup>(3)</sup>	昆山瑪科 所持獎勵相當於 緊接[編纂]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趙家彥先生	執行董事	8.77%	200,000	0.24%
張興建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0.44%	10,000	0.01%
其他7名僱員	/	20.18%	460,000	0.55%
合計	/	<b>29.39%</b>	<b>670,000</b>	<b>0.80%</b>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昆山瑪科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昆山瑪科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呈列。
- (2) 昆山瑪科及昆山瑪宙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編纂]，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辦理登記。
- (3)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昆山瑪宙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昆山瑪宙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呈列。

所有已授出獎勵均已歸屬，且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僱員激勵平台將不會於[編纂]後攤薄股東的股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將由[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百萬港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值的0.1%。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作出貢獻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楊振文律師行	就若干香港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顧問
DTL Law Office Co., Ltd	泰國法律顧問
泰鼎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6年1月6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17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並無亦不擬向上文所述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亦無同意發行，亦無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言，並無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及
  - (iv)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我們並無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